

## 行政與司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維斯孔蒂家族和斯福爾扎家族通過一套官員等級體系管理其領土。在城鎮中，由公爵任命的 *podestà*（行政長官）或 *commissario*（專員）主持法院和地方行政，並由公證人以及一名負責徵收收入 *referendario*（財政官）協助。米蘭的公爵文書院是十五世紀歐洲最發達的行政機構之一，它與這些官員就從修繕城堡到糧食價格的一切事務進行通信。這些信函保存在米蘭國家檔案館（Archivio di Stato di Milano），是提契諾各區歷史的重要史料。斯福爾扎文書院尤其留下了信函和法令登記簿，使歷史學家得以詳細追蹤邊境各區的日常事務。<sup>1</sup>

米蘭國家還為該地區帶來了第一套統一的上位法。關於訴訟程序、稅收、食鹽專賣和公共秩序的公爵法令在整個公國適用，對地方章程加以補充。1335 年在維斯孔蒂新領主統治下修訂的科莫章程，仍是包括盧加諾和門德里西奧在內的科莫所屬各地區私法和刑法的主要淵源。<sup>2</sup>瑞士邦聯成員後來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這一法律框架，因此在瑞士統治下的提契諾各轄區所適用的法律，幾個世紀以來一直建立在倫巴第的基礎之上。第 A.II 章將從盧加諾和洛迦諾的章程中追溯這種延續性。

## 1 稅收與財政國家

維斯孔蒂和斯福爾扎家族的財政體系是當時最精密的體系之一。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通過 *estimo*（財產估值冊）評定的土地稅和戶稅等直接稅；以食鹽專賣以及對過境和銷售貨物徵收的 *dazio*（關稅）為主的消費間接稅；以及戰時的特別徵課。食鹽是國家專賣品，由公爵國庫在亞得里亞海或地中海沿岸購入，再通過持照商人以固定價格出售給民眾。對於阿爾卑斯山谷而言，其畜牧和乳業經濟需要大量食鹽，鹽價事關生存。食鹽的供應在十五、十六世紀成為米蘭與瑞士邦聯成員之間持續談判的議題。

*dazio* 是另一根支柱。經過貝林佐納、橫渡湖泊或進入盧加諾和洛迦諾市場的貨物須繳納關稅，稅率由公爵稅則確定，徵收通常承包給承包商。包稅制（*appalto*、*incanto*）將徵收風險轉移給私人企業家，他們預先向國庫支付一筆固定金額，再從納稅人處收回並獲取利潤。<sup>3</sup>這是十五世紀倫巴第國家與私人資本之間主要的信貸形式之一，參與者既有提契諾各城鎮的地方顯貴，也有米蘭的金融家。貝林佐納通行費或盧加諾食鹽的包稅人，實際上就是公爵的債權人，只是沒有這個名義而已。

## 2 註釋

1. Giuseppe Chiesi, *Bellinzona ducale. Ceto dirigente e politica finanziaria nel Quattrocento*（貝林佐納，1988年）。
2. 1335年科莫章程收錄於 *Historiae Patriae Monumenta* 叢書。
3. Chiesi（見上）。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dministration-and-justice](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dministration-and-justice)